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赤政办发〔2024〕3号

赤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 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23〕66号）精神，加快完善风险隐患突出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切实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提高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运行机制

（一）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各部门要对照综合监管事项清单（见附件），细化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综合监管事项，并根据法律法规及工作实际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由牵头部门提出申请，经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务服务局，实现数据同源、联动管理。

（二）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合会商机制。各综合监管事项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综合监管联合会商机制，明确议事会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相关规则，定期分析研判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和重大事项，统一组织实施对市场主体的依法协同监管。

（三）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规则。各牵头部门要全面排查本行业领域监管的薄弱环节，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监管政策，明确牵头发起部门、协同监管部门、监管规则 and 标准，完善监管配套措施，对现行监管标准不一致、衔接不顺畅的制度规则要抓紧修订完善。建立联合督导制度，对落实综合监管工作不到位、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督查指导。

二、明确跨部门综合监管目标任务

（一）编制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各牵头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综合监管事项清单编制和管理工作，依据不同领域的特点和风险程度，对食品、药品、燃气、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

融活动等涉及多部门、管理难度大、风险隐患高的监管事项，会同相关监管部门梳理形成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相关责任，强化责任落实，并纳入自治区“互联网+监管”系统统一管理。

（二）分事项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按照“谁牵头、谁发起”原则，各牵头部门要会同相关监管部门分事项统筹制定综合监管工作方案，明确监管领域、监管流程、监管方法、检查频次等内容。对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新兴产业和存在部门管辖争议的行政执法事项，要结合相关部门监管力量配置等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和职责划分，防止出现监管空白。

（三）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充分运用在线监控、视频监控、走航车巡查、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探索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强化跨部门、跨系统数据调度能力。依托“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等信息系统，聚焦问题多发和高风险领域，有效归集分析行业领域监管信息，推动建立科学高效、多部门联动响应的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机制。

（四）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创新示范。各牵头部门要合法合规科学分类划分综合监管事项，建立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将主体资格合规、业务经营合规、场所要求合规等相关经营要求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着力解决多头监管、重复

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统筹协调，持续加大监管保障力度，聚焦跨部门综合监管中的难点、堵点、痛点，定期研究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高效协同的综合监管体制。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部门负责制定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改革配套措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建立健全完善的综合监管体制，切实做到责任明确、保障到位、任务落实。

（三）做好宣传培训。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探索跨部门综合监管新模式，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业务培训，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

附件：赤峰市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

赤峰市综合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部门		监管子项	设定依据	监管对象	监管方式	监管层级	开展	备注
1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执法检查	牵头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局	对人防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开展联合监管	【部门规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工程质量状况，逐步建立工程质量信用档案。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工程质量监督中发现的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整改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第十七条 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建立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协作机制的通知》（内建质〔2022〕155号）二、加强对从事人防工程建设各方主体的联合监管。强化监督管理协作，强化监督管理协作，住建主管部门要严格把好审批关，并及时将通过审批的信息进行公布；人防主管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的行业监管，对在日常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及时推送给住建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开展部门联动检查，对人防行业从业企业的违规行为进行联合处罚。	从事人防工程建设的各方主体和施工项目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住建
		配合部门	国动办							

2	影剧院、录像（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牵头部门	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歌舞娱乐场所（KTV、舞厅等）、音乐厅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卫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4. 经营(业务) 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6.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8. 住所(经营场所) 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9. 营业执照(登记证) 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第三十四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					

3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牵头部门	卫生健康委	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执法检查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民航、铁路、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机构对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施行卫生监督，并接受当地卫生防疫机构的业务指导。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机构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交给的任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民航、铁路、交通、工矿企业卫生防疫机构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第十三条 卫生监督员有权对公共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索取有关资料，经营单位不得拒绝或隐瞒。卫生监督员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责任。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佩戴证章、出示证件。	各类宾馆、旅店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卫健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2.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5.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6.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7.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8.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9.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对公共场所的健康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分析，为制定法律法规、卫生标准和实施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承担卫生行政部门下达的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实施量化分级管理，促进公共场所自身卫生管理，增强卫生监督信息透明度。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卫生监督量化评价的结果确定公共场所的卫生信誉度等级和日常监督频次。公共场所卫生信誉度等级应当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公示。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依据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采取现场卫生监测、采样、查阅和复制文件、询问等方法，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隐瞒。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并将抽检结果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第三十四条 开展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检测、评价等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具有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按照有关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开展工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评价等报告。技术服务机构的专业技术能力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组织考核。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计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号），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396--2012）					

4	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	牵头部门	自然资源局	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 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行政规章】《土地复垦条例》第十条 下列损毁土地由土地复垦义务人负责复垦：（一）露天采矿、烧制砖瓦、挖沙取土等地表挖掘所损毁的土地；（二）地下采矿等造成地表塌陷的土地；（三）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的土地；（四）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生产建设活动临时占用所损毁的土地。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进行土地复垦验收，应当邀请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踏勘，查验复垦后的土地是否符合土地复垦标准以及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核实复垦后的土地类型、面积和质量等情况，并将初步验收结果公告，听取相关权利人的意见。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复垦完成情况提出异议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并将核查情况向相关权利人反馈；情况属实的，应当向土地复垦义务人提出整改意见。 【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条 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预存，统一纳入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进行管理。条例实施前，采矿生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缴存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中已经包含了土地复垦费用的，土地复垦义务人可以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属实的，可以不再预存相应数额的土地复垦费用。 【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督机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	赤峰市境内有效采矿权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自然资源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农牧局							
		配合部门	林草局							
		配合部门	财政局							

5	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	牵头部门	林草局	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草原生态保护进行联合监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 【地方规范性文件】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开发中加强草原生态保护的意见》（内政办发〔2021〕7号），三、保障措施。 （二）强化部门配合。自治区由林草部门牵头，建立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水利、工业和信息化、能源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矿产资源开发领域草原生态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各盟市、旗县(市、区)也要参照建立相应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矿产资源开发领域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提出政策建议，审定盟市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性任务，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矿产资源开发征占用草原项目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林草
		配合部门	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水利局							
		配合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局							

6	校园学校食堂食品安全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局	1. 落实管理制度。各地市场监管、教育部门要督促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健全人员管理、进货查验、加工操作、留样、信息公开等制度,强化学校、承包经营企业或受托经营企业的主体责任。 2. 加强行业管理。各地教育部门要切实强化行业管理责任,加强对校外供餐单位和学校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学校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和学校相关负责人陪餐制度,严格执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全面摸清本行政区域内学校供餐情况。各地教育部门要将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重要内容,纳入责任督学当前重点工作,逐校加强工作指导和评价考核。 3. 强化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力度,开展多形式的食品安全科普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提升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和健康素养。 4. 强化协调联动。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包保干部的协调联动,加强信息共享,进一步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以及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规章】《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八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就当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学校食堂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国	市监
		配合部门	教育局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卫生健康委						

7	综合治理加油机作弊专项行动	牵头部门	市场监管局	严厉查处加油机计量作弊、偷逃税等违法犯罪行为，规范成品油市场经济秩序，建立各部门联合监管、联合打击长效机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依法设置的计量检定机构，为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其职责是：负责研究建立计量基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进行量值传递，执行强制检定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检定、测试任务，起草技术规范，为实施计量监督提供技术保证，并承办有关计量监督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七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 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加油站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七）不得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得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不得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不得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不得弄虚作假。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对加油站的计量器具、成品油销售计量和相关计量活动进行计量监督管理，组织计量执法检查，打击计量违法行为。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五）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提请省级经贸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成品油零售企业（加油站）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市监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商务局						
		配合部门	税务局						

8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执法	牵头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检查	【部门规章】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是当地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归口管理部门，会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负责本辖区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工作。	全市宾馆酒店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文旅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局									
9	出版物市场盗版盗印、著作权执法	牵头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出版物市场盗版盗印、著作权执法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部门规章】《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业务的单位必须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 【行政法规】《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	印刷厂、图书经营网点、网络销售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文旅
配合部门	新闻出版广电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邮政管理局									
配合部门	海关									

10	违禁出版物网络执法	牵头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违禁出版物网络执法	【部门规章】《出版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 （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印刷厂、互联网巡查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文旅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11	旅游市场秩序综合整治	牵头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对全市旅游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开展市场秩序综合整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83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内蒙古自治区旅游条例》第60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市场监督检查，在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旅游综合执法。	全市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内从事旅游业务或者旅游相关业务的商家或者从业人员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文旅
		配合部门	发展改革委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自然资源局							
		配合部门	生态环境局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林草局							

12	校园周边环境整治	牵头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经营秩序	【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 国家保证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禁止以任何形式虐待未成年人或者剥夺未成年人的正当权利。《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1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3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部门规章】《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 （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 （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	校园周边文化市场经营单位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文旅
		配合部门	教育局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通信管理办公室							

13	文化市场安全整治	牵头部门	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营业场所、歌舞娱乐营业场所、营业性演出场所、艺术品经营场所、密室逃脱及剧本营业场所 【法律】《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8条：国家保证未成年人的正当权益，禁止以任何形式虐待未成年人或者剥夺未成年人的正当权利。【行政法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31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行政法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23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文化市场经营场所	现场检查	市、旗、县、区	全市开展	文旅
		配合部门	公安局						
		配合部门	市场监管局						
		配合部门	消防救援支队						
		配合部门	通信管理办公室						